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 3、预算编号：1425-00004100、1425-00004101、1425-00004102、1425-00004106、1425-00004103、1425-00004104、1425-00004107、1425-0000410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共计采购 55 辆新能源环卫车辆。

包件一：3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采购数量为 14 辆，预算金额 14,070,000 元；包件二：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采购数量为 2 辆，预算金额 2,620,000 元；包件三：5 吨纯电动洗扫车，采购数量为 6 辆，预算金额 6,450,000 元；包件四：5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采购数量 16 辆，预算金额 17,200,000 元；包件五：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 桶），采购数量 11 辆，预算金额 4,070,000 元；包件六：8 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采购数量 2 辆，预算金额 2,760,000 元；包件七：3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采购数量 3 辆，预算金额 3,225,000 元；包件八：5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采购数量 1 辆，预算金额 1,110,000 元。

本项目共分 8 个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515050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06，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7-30 至 2025-08-06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20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联系人：施锦秀

电话号码：021-59910144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08-20 09:00:00 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不少于 3 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 1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 8 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 1 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转包	不得转包。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包 6: 10; 包 7: 10; 包 8: 10;) %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

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

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作业效率，提高市容环境整洁率，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沪绿容〔2021〕405号）文件要求，拟采购一批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主体为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预算总金额 5150.5 万元，共计采购 55 辆新能源环卫车辆，共分 8 个包件采购。8 款车型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不同。

包件	采购项目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预算总价	预算单价	投标总

包件 1	3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4	14,070,000	1,005,000	价、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件 2	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2,620,000	1,310,000	
包件 3	5 吨纯电动洗扫车	6	6,450,000	1,075,000	
包件 4	5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6	17,200,000	1,075,000	
包件 5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 桶）	11	4,070,000	370,000	
包件 6	8 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2	2,760,000	1,380,000	
包件 7	3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3	3,225,000	1,075,000	
包件 8	5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1	1,110,000	1,110,000	
合计		55	51,505,000		

包件一：3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4），采购数量为 14 辆，预算金额 14,07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3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采购数量：14 辆

3、设备描述

在车辆底盘的基础上加装提桶机构、垃圾箱、推铲、装填器等专业机构形成的垃圾压缩车，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清运嘉定区居住区、单位垃圾箱房内的干垃圾至末端处理场所，考虑部分老旧小区大部分为老旧小区，作业空间有限，车辆应小型化。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

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3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 1、▲外形尺寸（长*宽*高）：≤7000mm*≤2300mm*≤2600mm；
- 2、总质量：≤12500KG；
- 3、▲额定载质量：≥5000KG；
- 4、▲轴距：≤3400（mm）；
- 5、▲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160Kwh；
- 6、驾驶室准乘3人；
- 7、接近角：≥18°、离去角：≥12°；
- 8、最高车速：90km/h；

三、主要性能指标

- 1、操作系统:CAN总线控制，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配有语音报警装置，并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 ▲2、液压系统具有高压过滤功能，装载、压缩、卸料过程具有全自动程序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须配备急停开关和声频报警器；车辆须安装多个传感器，保证各机构到达指定位置后停止动作；
- ▲3、垃圾桶提升翻桶机构须满足提升容积 240L标准垃圾桶，在提升、倾倒垃圾桶过程中，应确保垃圾桶夹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撞击，垃圾无散落并倾倒干净；自动上料系统，上料模式可单、双桶切换，桶靠上即实现自动上料；提升机构应设有互锁功能，推板机构处于推出状态或箱体处于举升状态时，提升装置不允许提升、倾倒垃

圾；垃圾桶倾倒角度应不小于45°；填塞器具有防误操作功能，配置安全支架，提高安全系数；

- ▲4、车辆须配备有刮板机构，对垃圾能够进行规整压缩；采用内置推板卸料，车厢前部配备检修入口；
- ▲5、箱体内部钢材料厚度>3mm(提供承诺函)；防腐涂层需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箱体四周须密闭焊接，保证运输过程无抛洒滴漏情况；垃圾箱有效容积应≥6m³；
- 6、车厢外表面光滑，不易粘积污物、便于清洗；箱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
- 7、作业噪声≤78dB（A）；
- 8、车辆须配置车载称重系统、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及其设备，数据格式应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 9、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不低于 IP67，确保整车安全。电器线路走向合理，电器管线加套管，避免管线磨损导致线路短路；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 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15W，工作电流：≤2A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5%RH(±25℃)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 红外灯：波长 850nm，距离：5-15m 开关 Auto≤10Lux(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打电话，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适合各种车辆）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9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宽 101.85mm；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四、商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二：8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5），采购数量为2辆，预算金额2,620,000元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2、采购数量：2 辆
- 3、设备描述

车辆需具有拉箱、卸箱、垃圾转运、卸料等主要功能，操作便捷、运输安全，可一车多厢，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嘉定区居住区、单位或者农村区域垃圾清运。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7400\text{mm} * \leq 2530\text{mm} * \leq 3060\text{mm}$ ；
- 2、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
- 3、整备质量： $\leq 9700\text{kg}$
- 4、▲额定载质量： $\geq 8100\text{KG}$ ；
- 5、轴距： ≤ 4500 （mm）；
-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 $\geq 240\text{Kwh}$ ；
- 7、电机额定功率： $\geq 70\text{kw}$ 、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 8、驾驶室准乘 ≥ 2 人；
- 9、接近角： $\geq 16^\circ$ 、离去角： $\geq 16^\circ$ ；
- 10、▲额定提升能力： $\geq 14\text{t}$

三、主要性能指标

- 1、底盘采用纯电动载货汽车二类底盘；
- 2、采用电器控制模式，通过操作盒按钮空时，操作者可在驾驶室内完成所有操作；也可手动在驾驶室外操作；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 3、整机防护需达到 IP67，触电防护 IPXXB，需具备连接器和开盖互锁装置；
- ▲4、车辆应符合 QC/T936《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要求，车辆适配 T/SHJX048-2022《装修垃圾收运装备技术规范》4.1.4 规定的收集箱；
- ▲5、拉臂式自装卸装置应符合 QC/T848《拉臂式自装卸装置》要求，最大卸料角 $\geq 43^\circ$ ，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拉臂装置与车辆底盘链接牢固可靠，在行驶过程中不应发生相对移动；
 - b) 装卸收集箱和卸料时各机构应协调、动作平稳，不应有窜动、卡滞、撞击现象，不应出现自行举升或箱锁自动打开现象；
 - c) 拉臂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在工作过程中不要发生明显变形。车辆拉臂装置的拉臂钩副梁应为型材，拉臂钩结构件主要受力部分锻件或铸件；后导轮轴材质为特高强度钢板，拉臂的屈服极限 $\geq 700\text{N/mm}^2$ ，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底盘与拉臂钩连接部分的材质的屈服极限 $\geq 345\text{N/mm}^2$ 。
 - d) 车辆拉臂装置的自卸锁紧机构应采用外置横移液压锁紧形式；
 - e)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应配置液压油输出快换接头，液压快换接头的尺寸和要求应符合

GB/T 5860-2003 要求，规格为 10A；

▲6、车辆应安装电子标签(RFID)接收装置，并结合重量监测装置和收集箱容量监测等信息监控车辆装载/卸载；

7、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尾部应设有后支撑装置；

8、拉臂式自装卸装置作业控制要求通过无线遥控控制；

9、拉臂钩上装需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型式试验报告；

10、拉臂钩投入作业的液压部件可靠换向，确保作业油缸停留在任意位置；平衡阀能够确保两主臂油缸同步运动，压力恒定，油缸动作平稳；高压管路接头，承压高，密封性能好；

▲11、具有拉臂上装测试台、保证每台套拉臂上装交货前均经过液压测试、装载测试；

12、车身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垃圾运输车辆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

13、车辆安装360环视系统和盲区监测系统；须配置定位系统、车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必须满足上海市装修垃圾收运装备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数据格式应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 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15W，工作电流：≤2A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5%RH(±25℃)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红外灯：波长 850nm，距离：5-15m 开关 Auto≤10Lux(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打电话，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K 防护等级, 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 (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 (适合各种车辆) 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 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9K 防护等级, 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 宽 101.85mm; 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市级平台接入费（一年） 具有卫星定位、移动网络接入、车辆行驶记录等相关信号采集功能, 能与其他车载电子设备进行通讯, 向政府、行业、企业平台提供所需数据, 完成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的定位功能; 定位终端应具备在主电断电六小时内, 保持不低于 5 分钟一次上报频率的功能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三：5吨纯电动洗扫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6），采购数量为6辆，预算金额6,450,000元；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5吨纯电动洗扫车
- 2、采购数量：6辆
- 3、设备描述

车辆需适用道路洗扫作业，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嘉定区道路洗扫作业，考虑部分道路宽度，作业空间有限，同等功能下车辆宜小型化。

-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5吨纯电动洗扫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 1、▲外形尺寸（长*宽*高）：≤7550mm*≤2500mm*≤3050mm；
- 2、总质量：≥12000KG；
- 3、整备质量：≥8600kg
- 4、▲额定载质量：≤3600KG；
- 5、▲轴距：≤4180（mm）；
-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185Kwh；
- 7、电机额定功率：≥70kw、电机峰值功率：≥160kw
- 8、驾驶室准乘3人；
- 9、接近角：≤18°、离去角：≤15°；
- 10、前悬≤1800mm、后悬≤1930mm；

三、主要性能指标

1、操作系统: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车辆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具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2、底盘需采用二类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电机需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防护等级打打牌IP67，驱动电机需带有抗凝露结构和防泥沙结构防护装置，保障电机在高寒、高温下的良好绝缘体；电池需采用原装电池包，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8，电池系统可实现24小时监控功能；底盘电控需采用集成化设计的多合一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7；

▲3、清扫系统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吸嘴外置高压中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扫盘机构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由气控操作收放，且喷杆具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高压喷杆需采用管夹及盖板固定，吸嘴需具有浮动功能，能随地面找平；

4、高压水泵需采用可靠性好的高压柱塞泵，额定工作压力需 $\geq 10\text{MPa}$ ；高压水路系统中应设有卸荷阀；

▲5、箱体需采用不锈钢瓦棱结构，集清水箱与垃圾箱于一体；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需设置有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设有导水槽，避免卸料时污水飞溅；垃圾箱后门需采用“油缸+滑槽+插销式”锁紧机构，配合橡胶密封条，杜绝污水泄露；垃圾箱后门需设置有圆形观察孔和放水蝶阀；垃圾箱需具有自动倾翻卸料功能，内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垃圾箱容积 $\geq 3\text{m}^3$ ，清水箱容积 $\geq 3\text{m}^3$ ；

6、风机和水泵需采用一拖二永磁同步电机，额定持续功率需 $\geq 35\text{kW}$ ；

7、液压油泵电机需采用重量轻，温升低、系统效率高，损耗低、可靠性高的电机，额定功率需 $\geq 5\text{kW}$ ；液压阀组需采用液压叠加阀；液压管道内表面需采取酸洗加循环高温高压冲洗处理工艺；

▲8、最大清扫宽度 $\geq 3\text{m}$ ，最大清扫能力 $\geq 62000\text{m}^3/\text{h}$ ；

9、箱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环卫道路保洁车辆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

10、车辆安装360环视系统和BSD盲区监测系统；车辆须配置监控系统及其设备，数据格式应满足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 $\leq 15\text{W}$ ，工作电流： $\leq 2\text{A}$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 $\leq 95\%\text{RH}(\pm 25^{\circ}\text{C})$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 红外灯：波长 850nm，距离：5-15m 开关 Auto $\leq 10\text{Lux}$ (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打电话，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1/3CMOS，H65，3.6mm 镜头，D=85° H=60° V=53°，黑白图像，PAL 制，4P 航空母头，12V，线长 0.5m，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适合各种车辆）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9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 宽 101.85mm; 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四：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7），采购数量16辆，预算金额17,200,000元；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 2、采购数量：16辆
- 3、设备描述

在车辆底盘的基础上加装提桶机构、垃圾箱、推铲、装填器等专业机构形成的垃圾压缩车，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清运嘉定区居住区、单位垃圾箱房内的干垃圾至末端处理场所。

-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 1、▲外形尺寸（长*宽*高）：≤8500mm*≤2600mm*≤3100mm；
- 2、总质量：≥14000KG；
- 3、整备质量：≥7900kg；
- 4、▲额定载质量：≥5000KG；
- 5、▲轴距：≤4300（mm）；
-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190Kwh；
- 7、驾驶室准乘3人；
- 8、接近角：≥16°、离去角：≥10°；
- 9、最高车速：90km/h±5km/h；

三、主要性能指标

1、操作系统:CAN总线控制，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配有语音报警装置，并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2、液压系统具有高压过滤功能，装载、压缩、卸料过程具有全自动程序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须配备急停开关和声频报警器；车辆须安装多个传感器，保证各机构到达指定位置后停止动作；

▲3、垃圾桶提升翻桶机构须满足提升容积 240L标准垃圾桶，在提升、倾倒垃圾桶过程中，应确保垃圾桶夹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撞击，垃圾无散落并倾倒干净；自动上料系统，上料模式可单、双桶切换，桶靠上即实现自动上料；提升机构应设有互锁功能，推板机构处于推出状态或箱体处于举升状态时，提升装置不允许提升、倾倒垃圾；垃圾桶倾倒角度应不小于45°；填塞器具有防误操作功能，配置安全支架，提高安全系数；

▲4、车辆须配备有刮板机构，对垃圾能够进行规整压缩；采用内置推板卸料，车厢前部配备检修入口；

- ▲5、箱体内部钢材料厚度>3mm(提供承诺函)；防腐涂层需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箱体四周须密闭焊接，保证运输过程无抛洒滴漏情况；垃圾箱有效容积应≥8.5m³；
- 6、车厢外表面光滑，不易粘积污物、便于清洗；箱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
- 7、作业噪声≤78dB（A）；
- 8、车辆须配置车载称重系统、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及其设备，数据格式应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 9、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不低于 IP67，确保整车安全。电器线路走向合理，电器管线加套管，避免管线磨损导致线路短路；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15W，工作电流：≤2A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5%RH(±25℃)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红外灯：波长 850nm，距离：5-15m 开关 Auto≤10Lux(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打电话，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 (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 (适合各种车辆) 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9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宽 101.85mm；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 ≤ 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四、商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

：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五：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桶）（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8），采购数量11辆，预算金额4,070,000元；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桶）

2、采购数量：11辆

3、设备描述

车辆具备装载8个240L标准垃圾桶的功能，便捷实现升降及进厢、出厢，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嘉定区沿街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桶）。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1、▲外形尺寸（长*宽*高）：≤5100mm*1750mm*2250mm；

2、▲厢体尺寸（长*宽*高）：≥2600mm*1400mm*1200mm；

-
- 3、总质量： $\geq 2800\text{kg}$;
 - 4、整备质量： $\geq 1750\text{kg}$;
 - 5、▲额定载质量： $\geq 800\text{kg}$;
 -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 $\geq 38\text{Kwh}$;
 - 7、电机额定功率： $\geq 30\text{kw}$ 、电机峰值功率： $\geq 60\text{kw}$;
 - 8、驾驶室准乘 ≥ 2 人;

三、主要性能指标

- 1、车辆箱体为全封闭结构，垃圾箱钢板选用高强度钢材，极限强度高，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整车布置合理紧凑，动力电池等核心零部件无明显外露；
- ▲2、装桶个数（240L） ≥ 8 个；
- 3、采用环卫专用加强载重胎，耐磨损，使用寿命长；
- 4、配备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使方向更轻，操作更舒适；配备 ABS，充分发挥制动器效能，缩短制动时间和距离，有效防止紧急制动时车辆侧滑和甩尾，具有良好的行驶稳定性，驾驶更安全；
- ▲5、要求车用起重尾板位于箱体尾部，由面板、举升油缸、开门油缸、动力单元及电控箱组成，通过举升油缸完成垃圾桶的提升和下降，通过开门油缸完成尾板的打开与闭合；
- 6、要求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稳定，安全可靠，防护等级达 IP68；
- ▲7、作业时顶盖可通过油缸作用举升打开，箱体内净高度不低于 1.8 米以上，保证整个箱体内有足够的作业空间，作业人员无需弯腰操作，保证作业的舒适性；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 ▲8、采用车用起重尾板实现垃圾桶的装卸，减轻劳动强度；车用起重尾板大板尺寸不低于 $15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可通过遥控器实现单人作业；要求箱体底板和车用起重尾板大板均采用花纹钢板，防止作业人员作业时滑倒；
- 9、要求车辆配备安全链条确保车辆在未作业或行走时，车用起重尾板上的安全链条能扣在垃圾箱吊耳，防止尾板出现自动下滑或翻转等危险意外；
- 10、要求车辆配备蜂鸣器、提示和警示标识；配备手持拉线式操作盒或无线遥控盒，可一个人操作尾板的举升和下降，完成垃圾桶的装卸；
- 11、全部上装采用电泳+烤漆工艺，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能，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车身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垃圾运输车辆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

12、车辆须配置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及其设备，数据格式应满足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15W，工作电流：≤2A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5%RH(±25℃)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红外灯：波长 850nm，距离：5-15m 开关 Auto≤10Lux (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打电话，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 (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 (适合各种车辆) 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9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宽 101.85mm；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 ≤ 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
-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六：8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9），采购数量2辆，预算金额2,760,000元；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8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 2、采购数量：2辆
- 3、设备描述

车辆需适用道路冲洗作业，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嘉定区道路冲洗保洁作业。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8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1、▲外形尺寸（长*宽*高）：≤9250mm*≤2550mm*≤3000mm；

2、总质量：≥18000KG；

3、整备质量：≤9300kg；

4、▲额定载质量：≥8500KG；

5、▲轴距：≤4500（mm）；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210Kwh；

7、电机额定功率：≥70kw、电机峰值功率：≥160kw

8、驾驶室准乘≥2人；

9、接近角：≥7°、离去角：≥12°；

10、最高车速：90km/h；

三、主要性能指标

-
- 1、操作系统: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车辆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具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 2、水罐采用一次性包罐成型技术,渗透无损探伤检测,不漏水,寿命长,水罐内部采用专业防腐涂层,确保防腐效果;
 - ▲3、低压水泵采用效率高、可靠性好的自吸式双级离心泵,额定流量 $\leq 50\text{m}^3/\text{h}$,扬程 $\geq 110\text{m}$;高压水泵额定流量 $\geq 140\text{L}/\text{min}$,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 ▲4、前鸭嘴冲洗装置由气动切断阀控制,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冲洗宽度不小于 10m ;
 - 5、对冲冲洗装置:对冲可用于地面的冲洗作业,既可以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也可以通过对冲喷头将路中间的垃圾冲刷到路边,后对冲圆锥喷嘴的角度可任意调节;
 - ▲6、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同时开启两个后洒水嘴时,洒水宽度不小于 14m ;
 - ▲7、水炮为远射程水炮,射程 $\geq 36\text{m}$,可 $0^\circ\sim 360^\circ$ 旋转、炮体可上下可俯仰操作;正反拧转炮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流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锥状)及关闭水炮;水炮由手动球阀控制,工作中可任意开闭水炮;
 - 8、高压喷水架采用分段式设计。左右喷杆可以收回、展开,具有挡水罩,外观轻巧美观;采用底盘自带气源通过伸缩气缸控制各个动作,左右喷杆具有防撞避障功能,减少作业过程中碰撞损坏的风险,保证了作业过程的顺畅;
 - 9、高压手持喷枪与带自动回收的水管卷盘可配套使用,作业最大压力不小于 10MPa ;
 - 10、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的电气系统,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系统能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并自动停止高、低压水泵运转,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 11、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高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设置有放水球阀,并在车辆的右后部位安装有吹气排水的快速接头,只需要打开相应的管路控制阀,接通气源,连接快速接头即可实现相应管路的吹气排水功能;
 - 12、配置铝合金防滑爬梯,确保作业人员上下后平台时安全可靠,有效防止摔伤。
 - 13、车身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环卫道路保洁车辆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油漆光泽值不小于 90 ;
 - 14、车辆安装 360° 环视系统和BSD盲区监测系统;须配置定位系统,数据格式应满足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 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 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 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15W, 工作电流：≤2A 工作环境：温度-30℃~+70℃, 湿度≤95%RH(±25℃)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红外灯：波长 850nm, 距离：5-15m 开关 Auto≤10Lux (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 打电话, 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 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 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 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 (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 (适合各种车辆) 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9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宽 101.85mm；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 ≤ 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七：3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30），采购数量3辆，预算金额3,225,000元；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3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2、采购数量：3辆

3、设备描述

车辆需符合嘉定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卸料等要求，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清运嘉定区居住区、单位垃圾箱房内的餐厨垃圾至末端处理场所，考虑部分老旧小区大部分为老旧小区，作业空间有限，车辆应小型化。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3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1、▲外形尺寸（长*宽*高）：≤6300mm*≤2400mm*≤2900mm；

2、总质量：≤12000KG；

3、整备质量：≤7200kg

4、▲额定载质量：≥3300KG；

5、▲轴距：≤3500（mm）；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150Kwh；

7、电机额定功率：≥70kw、电机峰值功率：≥120kw

8、驾驶室准乘3人；

9、接近角：≥18°、离去角：≥16°；

10、最高车速：90km/h；

三、主要性能指标

- 1、操作系统:CAN总线控制，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配有语音报警装置，并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具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2、采用电、液压联合控制，具有手动和电动两套控制；液压系统具有风冷散热器，高压过滤器；
- ▲3、垃圾桶提升装置：采用杠杆式或链条式，可满足240L标准垃圾桶的对接卸料，运行快速平稳；垃圾桶倾倒过程中具有自动调速功能，确保垃圾无漏料撒落现象；具有垃圾桶安全锁止装置，出现爆裂或者失去动力极端条件时无垃圾桶下坠等安全隐患；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 $\leq 25s$ ，卸料循环工作循环时间 $\leq 80s$ ；
- 4、采用内置推板卸料，推板上配备双检修门；入料口配备摄像头、控制盒配备显示屏，可观察箱体垃圾装载情况；
- ▲5、箱体采用整体框架式结构，304不锈钢材质，内部钢材厚度 $\geq 3mm$ (提供承诺函)，高强度耐磨、受力性好；防腐涂层需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箱体四周须密闭焊接，保证运输过程无抛洒滴漏情况；垃圾箱有效容积应 $\geq 4.5m^3$ ，无污水箱；
- ▲6、后门密封条采用油脂硅胶条，耐油、耐酸、耐腐蚀；后门两侧配置安全支架，提高作业安全性；
- 7、车厢外表面光滑，不易粘积污物、便于清洗；箱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
- 8、作业噪声 $\leq 80dB(A)$ ；
- 9、车辆须配置车载称重系统、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及其设备，数据格式应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 10、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不低于 IP67，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8，确保整车安全；电池、控制端元等外露高压接口需加装防护罩，且加装不影响行车安全；电器线路走向合理，电器管线加套管，避免管线磨损导致线路短路。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 1920*1080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 大于 52dB 供电电压: DC12V 功耗: ≤15W, 工作电流: ≤2A 工作环境: 温度-30℃~+70℃, 湿度≤95%RH(±25℃) 电气连接: 航空头电缆 红外灯: 波长 850nm, 距离: 5-15m 开关 Auto≤10Lux (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 (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 (一个, 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 打电话, 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 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 ●工业级别设计, 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 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 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 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 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K 防护等级, 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 (一个) 接口: 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 (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 (适合各种车辆) 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 -10℃~60℃ 储存温度 -25℃~85℃ 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 (一年, 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 (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 (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 (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 (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 (一套, 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 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 IP69K 防护等级, 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 (一个, 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 (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 宽 101.85mm; 高 19.99mm
SIM 天线 (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 ≤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 (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包件八：5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31），采购数量1辆，预算金额1,110,000元。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5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 2、采购数量：1辆
- 3、设备描述

车辆需符合嘉定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卸料等要求，且具备在上海市区道路上牌行驶的条件。随车需配置调节式充电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60KW；充电桩适合室外安装使用，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充、放反接等保护功能，具有水浸报警功能；具备SOC等指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充电桩附带上级配电箱至充电桩的输入电缆。

4、使用场景

主要用于清运嘉定区居住区、单位垃圾箱房内的餐厨垃圾至末端处理场所。

5、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标包核心产品有：5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7、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

- 1、▲外形尺寸（长*宽*高）：≤7000mm*≤2400mm*≤2800mm；
- 2、总质量：≤12500KG；
- 3、整备质量：≤6500kg；
- 4、▲额定载质量：≥5000KG；
- 5、▲轴距：≤3400（mm）；
-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160Kwh；
- 7、电机额定功率：≥70kw、电机峰值功率：≥120kw
- 8、驾驶室准乘3人；
- 9、接近角：≥20°、离去角：≥16°；
- 10、最高车速：90km/h；

三、主要性能指标

- 1、操作系统:CAN总线控制，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配有语音报警装置，并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具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 2、采用电、液压联合控制联合控制，具有手动和电动两套控制；液压系统具有风冷散热器，高压过滤器；
- ▲3、垃圾桶提升装置：采用杠杆式或链条式，可满足240L标准垃圾桶的对接卸料，运行快速平稳；垃圾桶倾倒过程中具有自动调速功能，确保垃圾无漏料撒落现象；具

- 有垃圾桶安全锁止装置，出现爆裂或者失去动力极端条件时无垃圾桶下坠等安全隐患；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 $\leq 25s$ ，卸料循环工作循环时间 $\leq 80s$ ；
- ▲4、采用内置推板卸料，推板上配备双检修门；入料口配备摄像头、控制盒配备显示屏，可观察箱体垃圾装载情况；
- ▲5、箱体采用整体框架式结构，304不锈钢材质，内部钢材料厚度 $\geq 3mm$ (提供承诺函)，高强度耐磨、受力性好；防腐涂层需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箱体四周须密闭焊接，保证运输过程无抛洒滴漏情况；垃圾箱有效容积应 $\geq 6.5m^3$ ，无污水箱；
- ▲6、后门密封条采用油脂硅胶条，耐油、耐酸、耐腐蚀；后门两侧配置安全支架，提高作业安全性；
- 7、车厢外表面光滑，不易粘积污物、便于清洗；箱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涂装标识需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涂装标准和嘉定区标识要求，油漆光泽值不小于90；
- 8、作业噪声 $\leq 80dB(A)$ ；
- 9、车辆须配置车载称重系统、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及其设备，数据格式应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嘉定区管理部门和作业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的要求。
- 10、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不低于 IP67，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8，确保整车安全；电池、控制端元等外露高压接口需加装防护罩，且加装不影响行车安全；电器线路走向合理，电器管线加套管，避免管线磨损导致线路短路。

车辆监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车载主机（一台，车厢内） 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防爆车载视频头（AHD1080—130W）（4 个，车头两侧各 1、车厢内 1、车尾 1） 防爆摄像头 芯片 1080P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 1/3" CMOS 有效像素：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1Lux @ (F1.2, AGC ON) 信噪比：大于 52dB 供电电压：DC12V 功耗： $\leq 15W$ ，工作电流： $\leq 2A$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C \sim +70^{\circ}C$ ，湿度 $\leq 95\%RH(\pm 25^{\circ}C)$ 电气连接：航空头电缆红外灯：波长 850nm，距离：5-15m 开关 Auto $\leq 10Lux$ (光敏自动感应)
防爆车载视频头（DSM 驾驶员辅助安全驾驶）（一个，车厢仪表台） DSM 抽烟预警，打电话，疲劳驾驶等报警功能 DSM 摄像机:720P, 1/3CMOS, H65, 3.6mm 镜头, D=85° H=60° V=53° , 黑白图像, PAL 制, 4P 航空母头, 12V, 线长 0.5m, 塑胶黑色外壳录

像摄像头支持 960、D1、CIF 三种分辨率●工业级别设计,采用进口专用车载连接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增加 ADAS 和 DSM 摄像机辅助安全驾驶功能,语音提示驾驶员疲劳驾驶分神驾驶等相关报警,在平台可查询报警信息 BSD 声光报警器摄像头参数: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倒车影像显示器（一个） 接口:VGA 视频输入 屏幕长宽比 16:9 可视角度 120 度（IPS 屏 178 度） 电源电压 DC 12-24V 宽电压（适合各种车辆）亮度 650cd 分辨率 1024*600 功耗 6.5W 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5℃~85℃净重 500g
车载流量卡（一年，电信） 固定 IP 地址年流量 144G 开通流量池功能 自动调配大流量使用车辆(单卡月上线流量 50G) 纯流量卡关闭短信电话功能
平台使用费（一年） 服务器 2U 以上配置/固定 IP/200M 独享带宽
设备维护费（一年） 每月现场维护保养一次（检查车辆线路破损整洁 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主机是否正常工作、电源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转弯预警设备（一套，车头右侧） MX-SL-01 声光报警器内置高亮发光二极管和 5W 大功率喇叭输出,可以实现语音播报和模拟旋转灯光报警。一体化铸铝外壳,IP69K 防护等级,可在非常恶劣环境中使用。满足 JT/T794-2011、JT/T808-2011、GB/T 19056-2012 标准。
对讲手咪（一个，驾驶座手刹旁） 语音提示和平台远程对讲 电源输入 9V-12V 地线 GND MIC2VPP
车载硬盘（一个） 1TB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2.5 英寸 ST1000DM014 长 146.99mm; 宽 101.85mm; 高 19.99mm
SIM 天线（一个） GRPS/GSM/4G 全频段全向吸盘天线 频率范围 700M-5G 增益 3DB-18DB 驻波比<=1.5 阻抗 50ohm 高度 32CM 接头型号 SMA（内螺纹内针）
GPS 天线（一个） 单模 GPS, 双模北斗+GPS, IPEX 头转 SMA 母头内孔 SMA 内螺内针直头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10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CNAS、CMA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不少于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8年且使用期间须提供每年1次上门电池保养服务，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8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1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②提供7*24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付款方式：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 1、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 4、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 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13)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如有);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提供), 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如有, 提供复印件);

(15)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2) 项目人员明细表;

(3) 货物及配件清单;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5) 车辆性能指标;

(6) 质保及售后服务;

(8) 配件供应方案;

(9) 供货方案;

(10) 培训方案;

(11) 应急响应方案;

(12) 供货方案;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7000\text{mm} * \leq 2300\text{mm} * \leq 2600\text{mm}$ （2）▲额定载质量：$\geq 5000\text{KG}$ （3）▲轴距：≤ 3400（mm） （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geq 160\text{Kwh}$ 2. 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总质量：$\leq 12500\text{KG}$ （2）驾驶室准乘 3 人 （3）接近角：$\geq 18^\circ$、离去角：$\geq 12^\circ$

		(4) 最高车速：90km/h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12分，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6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1年，得2分；不少于2年及以上，得3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 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提供完整方案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得 2 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得 1~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30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7400\text{mm} * \leq 2530\text{mm} * \leq 3060\text{mm}$； (2) ▲额定载质量： $\geq 8100\text{KG}$； (3)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 $\geq 240\text{Kwh}$； (4) ▲额定提升能力： $\geq 14\text{t}$ 2. 非 “▲”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2) 整备质量： $\leq 9700\text{kg}$ (3) 轴距： $\leq 4500\text{ (mm)}$； (4) 电机额定功率： $\geq 70\text{kw}$、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5) 驾驶室准乘 ≥ 2 人； (6) 接近角： $\geq 16^\circ$ 、离去角： $\geq 16^\circ$ ；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得 2 分；不少于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

		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提供完整方案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得 2 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得 1~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7550mm*≤2500mm*≤3050mm；

		(2) ▲额定载质量：≤3600KG； (3) ▲轴距：≤4180（mm）；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185Kwh； 2. 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共6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1) 总质量：≥12000KG； (2) 整备质量：≥8600kg (3) 电机额定功率：≥70kw、电机峰值功率：≥160kw (4) 驾驶室准乘3人； (5) 接近角：≤18°、离去角：≤15°； (6) 前悬≤1800mm、后悬≤1930mm；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12分，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6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得 2 分;不少于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

		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8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得2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4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提供完整方案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得2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得

		1~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	--	-----------------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8500\text{mm} * \leq 2600\text{mm} * \leq 3100\text{mm}$； （2）▲额定载质量：$\geq 5000\text{KG}$； （3）▲轴距：$\leq 4300$（mm）； （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geq 190\text{Kwh}$； 2. 非“▲”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总质量：$\geq 14000\text{KG}$； （2）整备质量：$\geq 7900\text{kg}$； （3）驾驶室准乘 3 人； （4）接近角：$\geq 16^\circ$、离去角：$\geq 10^\circ$；

		(5) 最高车速: 90km/h$\pm$5km/h; 备注: 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 共 12 分, 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 共 6 分, 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 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 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得 2 分; 不少于 2 年及以上, 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 得 2 分; 不少于 9 年及以上, 得 3 分。 备注: 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

		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提供完整方案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得 2 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得 1~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

		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5100\text{mm} \times 1750\text{mm} \times 2250\text{mm}$； （2）▲厢体尺寸（长*宽*高）： $\geq 26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3）▲额定载质量： $\geq 800\text{kg}$； （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geq 38\text{Kwh}$； 2. 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总质量：$\geq 2800\text{kg}$； （2）整备质量：$\geq 1750\text{kg}$； （3）电机额定功率：$\geq 30\text{kw}$、电机峰值功率：$\geq 60\text{kw}$； （4）驾驶室准乘≥ 2人；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

		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得 2 分；不少于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

		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 提供完整方案的, 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 得 2 分, 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 得 2 分, 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 得 1~2 分, 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 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

		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9250\text{mm} * \leq 2550\text{mm} * \leq 3000\text{mm}$； (2) ▲额定载质量：$\geq 8500\text{KG}$； (3) ▲轴距：$\leq 4500$（mm）； (4)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geq 210\text{Kwh}$； 2. 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 总质量：$\geq 18000\text{KG}$； (2) 整备质量：$\leq 9300\text{kg}$； (3) 电机额定功率：$\geq 70\text{kw}$、电机峰值功率：$\geq 160\text{kw}$ (4) 驾驶室准乘≥ 2人； (5) 接近角：$\geq 7^\circ$、离去角：$\geq 12^\circ$； (6) 最高车速：90km/h；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得 2 分；不少于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

		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提供完整方案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

		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 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得 2 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得 1~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6300\text{mm} * \leq 2400\text{mm} * \leq 2900\text{mm}$ ； （2）▲额定载质量： $\geq 3300\text{KG}$ ； （3）▲轴距： ≤ 3500 （mm）； （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 $\geq 150\text{Kwh}$ ； 2. 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总质量： $\leq 12000\text{KG}$ ； （2）整备质量： $\leq 7200\text{kg}$ ； （3）电机额定功率： $\geq 70\text{kW}$ 、电机峰值功率： $\geq 120\text{kW}$ ； （4）驾驶室准乘 3 人； （5）接近角： $\geq 18^\circ$ 、离去角： $\geq 16^\circ$ ； （6）最高车速： 90km/h ；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得 2 分；不少于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 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 提供完整方案的, 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 得 2 分, 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 得 2 分, 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 得 1~2 分, 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8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8 月一至

		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3分。 备注: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
主要技术参数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1. “▲”标项的技术参数,共12分,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7000\text{mm} * \leq 2400\text{mm} * \leq 2800\text{mm}$; (2) ▲额定载质量: $\geq 5000\text{KG}$; (3) ▲轴距: $\leq 3400(\text{mm})$; (4)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 $\geq 160\text{Kwh}$; 2. 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共6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1) 总质量: $\leq 12500\text{KG}$; (2) 整备质量: $\leq 6500\text{kg}$; (3) 电机额定功率: $\geq 70\text{kw}$、电机峰值功率: $\geq 120\text{kw}$ (4) 驾驶室准乘3人; (5) 接近角: $\geq 20^\circ$、离去角: $\geq 16^\circ$; (6) 最高车速: 90km/h; 备注: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免征购置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车辆性能指标	0~18	针对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

		1. “▲”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12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项的性能指标，共 6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 提供清晰的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质保期	0~8	质量保障：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得 2 分；不少于 2 年及以上，得 3 分；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8 年，得 2 分；不少于 9 年及以上，得 3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 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 每项得 1 分, 共 3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②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③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的, 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及人员证明	0~4	2. 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 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 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 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 2. 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 3. 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 4. 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 4 个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保养服务方式等, 提供完整方案的, 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 得 2 分, 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免人工费的, 得 2 分, 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配件清单	0~2	3.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 得 1~2 分, 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2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3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4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5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6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
----	------	----	------	-------	------	----	----	-----

	称		号	证期	期			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7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8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保质期	交付日期	数量	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2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	包 3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 标人资格条件。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 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 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包 4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4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4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5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5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5
---	-----	------	----------	-----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6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6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6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	包 7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7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7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8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包 8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8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8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包 1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 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包 2

		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2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 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 2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2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3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3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	包 3

		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 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3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4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4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	包 4

		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预 算总价和预算单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 标人依据合同下达 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 日内(含改装、完税、 上牌等服务时间), 中标人负责将该批 次所有货物根据招 标人指令卸至招标 人指定地点。	包 4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况。	包 4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 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5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5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5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 5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5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6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包 6

		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6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6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 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	包 6

		人指定地点。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6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7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7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7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	包 7

		价。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 7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7

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8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8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8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8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 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 8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一				3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4		
二				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三				5 吨纯电动洗扫车	6		
四				5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6		
五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 桶）	11		
六				8 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2		
七				3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3		
八				5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1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备注：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一： 3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编号： 310114000250722939624）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

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二：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5）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三: 5 吨纯电动洗扫车 (编号: 310114000250722939626)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

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四：5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五: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8 桶)(编号: 310114000250722939628)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

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六：8 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29）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七: 3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编号: 310114000250722939630)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

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包件八：5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编号：31011400025072293963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上牌交付并开票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施锦秀

联系电话：021-59910144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